股票代码: 002772 债券代码: 128026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 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 2018-19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刘亮先生递交的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申请,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刘亮先生不 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亮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 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后,刘亮先生仍继续担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亮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 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李敏先生: 男, 198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5 年 0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及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593 股。李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